

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

实施单位：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奇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奇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以及《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全区2014年开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2016 年全面铺开，到 2018 年全面完成全区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奇台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014 年立项，2018 年全面完成。全县 14 个乡镇共 68 个行政村（社区），二轮承包涉及农户已经将证书发放到农户手中，颁证率达 96.2%，大部分完成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但是由于项目实施初期对资金预算估计不够，导致项目完成后工程款未及时支付，形成信访隐患，该项目的实施将偿付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欠款，化解信访隐患。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奇台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全县“三农工作”中长期规划、农业产业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产业基地及示范园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统筹推动发展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及承包合同管理，支持有关调节组织和农村负担和农村土地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集体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



与发展；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支付江西省地矿测绘院项目欠款 100 万元，支付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项目欠款 55 万元。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27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0]73 号），下达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预算资金 128.97 万元，奇台县财政局下达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6.03 万元，共计 155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欠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支付江西省地矿测绘院项目欠款 100 万元，支付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项目欠款 55 万元，共计支付项目欠款 155 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55 万元，其中：自治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128.97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6.0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 15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2021 年总体目标		目标 1: 支付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欠款 15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农村承包地确权测绘工作面积(万亩)	≥ 40.6	本次偿债资金涉及农村承包地确权测绘工作面积大于等于 40.6 万亩
		归还欠款单位数量(家)	≥ 2	归还欠款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2 家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及时支付偿债资金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万元)	≤ 155	项目总支出不超过 15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清理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奇台县农业农村局信用	效果明显	清理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奇台县农业农村局信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从决策、管理和绩效三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



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6.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

9.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10.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项目申请、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发票、财政资金支付凭证、验收及内控制度等项目基础资料；

11.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等。

（2）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奇台县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奇台县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 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项目主管人员沟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项目预算单位。

(2) 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各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问卷调查。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 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d 分析评价。以项目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预算单位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 综合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4) 分析总结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4.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



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以及奇台县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2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2	80%
项目管理	25	24	96%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6	96%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1 年总体目标			2021 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支付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欠款 155 万元。			目标 1: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农村承包地确权测绘工作面积（万亩）	≥ 40.6	40.6
		归还欠款单位数量（家）	≥ 2	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万元）	≤ 155	1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清理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奇台县农业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3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15	12	8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事业发展政策，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供给范围，项目已取得县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奇台县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但该项目实际为清理欠款类项目，原有绩效目标“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公司查清各乡镇农民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全面落实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监理“权属清晰、保护严格、管理规范、流转顺畅”的农村现代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制度”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低，且难以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 分。项目预算单位在设定绩效指标时，未通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原有绩效指标无法考核清理欠款类项目的实际情况。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以及合同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96%。

表 5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2	1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1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25	24	96%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0]73 号）文件，下达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预算资金 128.97 万元，奇台县财政局下达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6.03 万元，共计 155 万元，实际到位 15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2) 年度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5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审核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预算单位沿用奇台县农业农村局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该项目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并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4)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及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但自评表未针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涉及农村承包地确权测绘工作面积 (万亩)	6	6	100%
		归还欠款单位数量 (家)	6	6	100%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	6	6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	6	6	100%
	产出成本	项目总支出 (万元)	6	6	100%
小计			30	30	1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对项目结决算资料、资金支付凭证及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查验，项目本次偿债资金共涉及农村承包地确权测绘工作面积 40.6 万亩，归还两家单位欠款，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按照项目立项批复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项目建设，根据项目验收意见及项目立项批复及施工合同等资料，该项目已完成全部设计内容，验收合格，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根据对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的核对，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支付江西省地矿测绘院 1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2 日支付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 55 万元，按时完成欠款支付，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通过与项目预算申请资料、项目合同、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155 万元，财政资金支付总额为 155 万元，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清理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奇台县农业农村局信用	15	15	10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5	15	100%
小计			30	30	1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后及时清偿项目欠款化解债务风险，解决信访隐患，有效维护奇台县农业农村局信用，社会效益较为明显，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 得分率 100%。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共对项目周边受益群众发放问卷 25 份, 其中, 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20 人, 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5 人, 根据计算公式: $\text{分值} = [\Sigma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3)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96\%$, 大于 95%, 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理规划, 全面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向、内容和要求, 结合绩效目标, 开展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 并按规划设计全面推进实施, 并严格控制项目质量。

2. 强化监督, 健全工作机制, 确保建设质量。

项目实施单位为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管理, 提高项目成效, 规范资金使用, 形成激励机制, 为了保障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组成了项目建设的督查组, 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督促指导, 确保了项目建设的规范、有序、稳步、快速地推进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的绩效目标，但原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低，难以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原有绩效指标无法考核清理欠款类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有关建议

1. 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



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8月20日



附件1：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1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申报材料、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0.5分)。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	33%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 内容相关性低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	50%	项目绩效目标难以 分解为具体的绩效 指标，原有绩效指 标内容无法考核清 理欠缺类项目的实 际效果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100%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4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100%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1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2	1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1	50%	自评表未针对指标完成情况打分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产出	30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数量	12	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确权测绘工作面积	6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 ×100%。 评分标准: ①完成率为100%及以上的, 得满分; ②完成率在60%-100%之间的, 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 ③完成率低于60%的, 得0分。	100%	
		产出质量	6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是否到达预期设定绩效指标,	6	①完成率为100%及以上的, 得满分; ②完成率在60%-100%之间的, 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 ③完成率低于60%的, 得0分。	100%	
		产出时效	6	项目按照工程竣工管理实施验收的合格率,	6	已完成验收的, 得满分, 存在分项工程未按其数量指标发放权重, 完成初步验收得按90%计算分值	100%	
		产出成本	6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准时完成款项支付,	6	项目按时完成款项支付的, 得满分; 未按时完成款项支付的, 得0分	10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际成本是否在预定成本指标内。	6	①项目实际成本符合预算规定的成本指标的, 得满分; ②项目实际成本存在调整预算情况, 调整原因合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成本控制措施的, 得2-5分; ③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指标偏差较大的, 得0-2分。	100%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后是否清理化解债务风险, 维护奇台县农业农村信用	15	①达成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得满分; ②部分达成设定社会效益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 得5-14分; ③未达成设定社会效益指标且效果较差, 得0-5分。	100%	
		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5	分值=样本总数 ("非常满意" ×1+ "比较满意" ×0.8+ "一般" ×0.6+ "不满意" ×0.3) /总样本数×100%, 分值95%以上, 得满分; 低于95%, 每下降1%, 扣权重3%分值, 扣完为止。	100%	